第一章

引言

背景

- 1.1 《公司條例》提供法律架構,讓商界成立和經營公司。該條例亦爲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,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(例如股東和債權人)的利益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,香港的公司登記冊共有 760 412 家在本地組成和註冊的公司,包括 750 294 家私人公司¹和 10 118 家非私人公司²。此外,登記冊載有 7 842 家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。
- 1.2 《公司條例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,當中載有 600 多條條文和 20 多個附表。該條例上次在一九八四年進行大規模檢討和修訂,現時大致與英國《1948 年公司法》及其後的一些改革(例如英國《1976 年公司法》所載的改革)一致。常委會 3於一九八四年成立,就《公司條例》所須作出的修訂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- 1.3 在過去十年,常委會及政府曾進行數次大規模檢討,目的是把公司法現代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制度。這些檢討提出了多項關於修訂《公司條例》條文的建議。在以往幾年,我們曾透過數條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其中一些建議。⁴
- 1.4 然而,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小規模修訂的做法有其限制。我們需要全面重寫《公司條例》,藉此把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,以 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爲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財經事

^{1 《}公司條例》第 29(1)條把私人公司界定爲藉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規限的公司:

⁽a) 限制將其股份轉讓的權利;

⁽b) 限定其成員人數不超過 50;以及

⁽c) 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。

² 不屬私人公司的公司是非私人公司,一般稱爲公眾公司。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規管,例如須向處長遞交周年帳目。

³ 常委會的成員包括證監會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,以及來自會計、法律及公司秘書等有關界別或專業的人士。如需更多資料,請瀏覽 http://www.cr.gov.hk。

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:《重寫〈公司條例〉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》"附錄 I:近年對公司法進行的檢討及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的修訂概要"(二零零七年三月),摘錄近年有關的檢討及法例修訂。該文件載於 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/co_rewrite/chi/pub-press/doc/cocap32_c.pdf。

務及庫務局獲得立法會支持,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 《公司條例》的工作。

指導原則和重寫條例的好處

- 1.5 重寫工作會考慮以下主要原則:
 - 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一"以小爲先"

《公司條例》的條文應特別顧及私人公司(尤其是中小企)的需要而予以重編和修訂。我們的目標是減低公司(特別是私人公司和中小企)的遵行成本。

● 加強企業管治

重寫工作旨在加強企業管治,同時考慮各利益相關者(例如成員、董事、債權人和核數師)的權益。多條條文(包括有關董事利益衝突和成員權利的條文)將予修訂。一般而言,公眾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應受較大的規管。

● 配合香港作爲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

在重寫條例時,我們會參考英國、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可 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經驗,同時考慮香港的獨特營商環境 及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關係。

● 鼓勵使用資訊科技

我們希望鼓勵使用資訊科技,尤其是促進公司與其股東和市民大眾之間的通訊,以及鼓勵有利於環保的作業方式。

1.6 重寫條例可改善《公司條例》各部和各條的編排,並使條文更 爲清晰,讓使用者更易於理解。⁵ 重寫工作也有助使《公司條 例》現代化,以及對先前未予檢討的範疇進行改革,例如資本 保存條文。過時的概念,例如"股份面值"概念和假設公司與 其成員之間以書面方式溝通,將予以修改、更新或簡化。我們

⁵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,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了一份關於法律草擬的資料文件。文件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://www.legco.gov.hk。

相信改革會有助加強市場人士對在香港註冊和成立公司營商的信心。

工作進展

- 1.7 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,我們會分階段進行重寫工作,第一階段處理影響香港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核心條文。在重寫工作的第二階段,我們會檢討主要由破產管理署執行的清盤及與無力償債有關的條文。《公司條例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部分,則會由證監會在另一項檢討中處理,而有關條文日後會由《公司條例》轉移到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。
- 1.8 我們認為,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,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。為此,我們參考了常委會、四個專責諮詢小組,以及政府/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《公司條例》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。 6 我們也委任了一名外聘的法律顧問⁷,就《公司條例》某些複雜的範疇,包括股本及債權證、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的登記進行研究和制訂建議。
- 1.9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了三次公眾諮詢,就較複雜的課題徵詢意見,包括:
 - (a) 會計及審計條文;
 - (b) 公司名稱、董事職責、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;以及
 - (c) 股本、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庭的合倂程序。
- 1.10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現時載於重寫《公司條例》的網址。 ⁸ 最終的建議已納入我們現在發表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條款擬稿, 以進一步諮詢公眾。

i 該四個諮詢小組由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、政府部門和規管機構的代表、學者以及常委會成員組成。諮詢小組及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 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/co_rewrite/chi/advisorygroup/advisorygroup.htm。

新加坡國立大學(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)的黃素玲博士獲委聘爲顧問, 負責《公司條例》內有關股本、資本保存規則、押記的登記、債權證及《公司條例》第 II 部其餘條文的顧問研究。有數名來自英國、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專家協助 黃博士進行這項研究。

http://www.fstb.gov.hk/fsb/co_rewrite •

未來工作

- 1.11 由於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擬稿相當冗長,我們會分兩期就條款擬稿進行公眾諮詢。第一期涵蓋第1至第2部、第10至第12部及第14至第18部。第二期則涵蓋第3至第9部、第13部及第19至第20部。附錄一載有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擬稿的架構,說明每期所涵蓋的部分。第二期諮詢文件和條款擬稿會在二零一零年年初發表,作爲期三個月的諮詢。我們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擬稿,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《公司條例草案》。
- 1.12 在此期間,爲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零年年底/二零一一年 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提交文件的服務,我們會在二 零一零年年初提交條例草案,以便對《公司條例》作出相應修 訂。我們也會藉此機會,在重寫《公司條例》前對條例作出一 些技術修訂。⁹

諮詢文件大綱

- 1.13 本諮詢文件應與分開發表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1 至第 2 部、 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的諮詢稿一併閱讀。文件的 內容如下:
 - 第二至第五章概述《公司條例草案》所載的主要修例建議 如何有助達成下列目標:
 - (a) 加強企業管治 (第二章);
 - (b) 確保規管更爲妥善 (第三章);
 - (c) 方便營商 (*第四章*);以及
 - (d) 使法例現代化 (第五章)。

修訂建議摘錄於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CB(1)1829/08-09(01)號。該文件載於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fa/papers/fa0611cb1-1829-1-c.pdf。

- 第六至第九章提出特定諮詢議題,即:
 - (a)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 採用的"人數驗證"應予以保留或廢除 (第六章);
 - (b)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(第七章);
 - (c) 就規管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而言,如何處理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 (第八章);以及
 - (d)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予以廢除。
- 諮詢公眾的問題列表載於第九章之後
- 第1至第2部、第10至第12部及第14至第18部的條款 擬稿的摘要說明

徵求意見

1.14 由於建議的修訂會對公司董事、管理層、股東、投資者、債權 人及有關專業人士有重大影響,我們希望邀請公眾對第六至第 九章所載的特定議題及條款擬稿提出意見,以便我們向立法會 提交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前,可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。我們也歡 迎公眾就應如何改善《公司條例草案》以切合香港的需要,提 出其他意見。